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正 文.....	4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4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四、发行人的设立.....	8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8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9
八、发行人的业务.....	1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5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9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9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4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2
十八、发行人的员工.....	44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7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47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7
二十二、发行人公开发行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8
二十四、结论意见.....	48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案号：【01F20193356】

致：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发行人原申报财务材料的审计基准日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现发行人将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聘请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计师”或“发行人会计师”），对发行人财务会计报表加审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并出具了编号为中汇会审[2021]0685 号的《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加审审计报告》”）。据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自 2020 年

7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以下简称“加审期间”）是否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事实以及发行人涉及的有关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该等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及相关各方如下保证：

1、相关当事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相关当事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和相符。

3、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相关当事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外，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释义、声明事项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加审期间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 文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召开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决议有效期为 24 个月，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该等批准与授权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且仍处于有效期间内，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人中信建投签署了《关于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加审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加审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起人协议》和发行人的创立大会会议资料，发行人系由华通有限按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而来，自华通有限设立以来，已经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发行人目前下设市场部、采购部、制造部、技术质量部、财务部等内部管理机构；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设立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设立了内部审

计部，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师已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出具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加审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师已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1]0934号），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加审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声明，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加审审计报告》、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权转让的协议、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声明及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加审审计报告》、本所律师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检索，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为金属焊丝、特种电焊条、焊接配件、无导轨永磁轮履式全位置自主爬行式弧焊机器人制造；起重机械设备制造；焊接设备及焊材生产设备制造、加工；焊剂销售；硫酸亚铁和聚合硫酸铁衍生品（除危险品外）的销售；销售自产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主要从事熔焊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声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尽职调查问卷、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信息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及通过互联网进行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验资报告、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加审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13,636万股，本次发行不超过4,545.34万股，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验资报告、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加审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为13,636万股，本次发行不超过4,545.34万股，不低于发行人发行后总股本25%，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加审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9年度和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6,451.92万元和6,866.97万元，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四）项、第2.1.2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深交所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同意注册外，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资产、业务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仍符合《管理办法》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情况

发行人系由华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9月，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四名发起人各自以其在华通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作为出资认购公司全部股份（关于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及现有股东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哈焊院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机械总院集团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控制权未发生变更，均由机械总院集团控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关于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要求。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加审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等方面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或解散的事由；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合法开展经营，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正常，未因重大违法行为而受到相关政府部门的处罚；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加审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履行完毕但可能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合同，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内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队伍稳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如下：

1、关联法人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机械总院集团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哈焊院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一级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机械总院集团直接控制的一级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产品
1	哈尔滨焊接研究院有限公司	2000.10.16	5,000.00	100.00	焊接设备、焊接工艺研究开发、检验、焊接期刊出版
2	武汉材料保护研究所有限公司	2000.11.21	5,000.00	100.00	表面工程领域产品开发与生产、性能与质量检测、防腐蚀工程设计与施工
3	北京机电研究所有限公司	2000.9.8	16,000.00	100.00	锻压、热处理和模具技术研发与产品生产
4	郑州机械研究所有限公司	2000.12.4	15,000.00	100.00	齿轮箱、铸造、锻压产品、钎焊产品等
5	机械科学研究总院青岛分院有限公司	2013.12.19	2,000.00	100.00	高端材料成型机加工及智能制造装备
6	云南省机械研究院设计院	2000.10.19	657.80	100.00	机械、自动化、数控等行业的专题和应用研究
7	中机智能装备创新研究院（宁波）有限公司	2019.5.17	1,000.00	100.00	工业芯片设计、工程材料、数控装备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产品
8	中机第一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993.8.20	5,000.00	100.00	工程设计与咨询、监理、工程总承包
9	机械科学研究总院海西（福建）分院有限公司	2012.12.14	2,500.00	100.00	铝材铸造工程材料、通用设备制造业、技术开发服务、科学研究与实验发展
10	中机生产力促进中心	2003.9.17	3,700.00	100.00	战略咨询、技术服务、标准制定、产品质量监督与检测、机电产品进出口贸易
11	机械科学研究总院江苏分院有限公司	2012.9.25	1,500.00	100.00	三维打印、快速制造、精密成形、智能装备等领域研究与技术服务
12	沈阳铸造研究所有限公司	1992.4.22	10,000.00	100.00	铸造业用新材料及相关设备研发、技术推广和产品生产
13	北京机械工业自动化研究所有限公司	2000.9.6	18,000.00	100.00	制造业领域自动化、信息化、集成化技术的创新、研究、开发和应用
14	中机寰宇认证检验有限公司	2003.11.28	12,000.00	82.40	认证检测
15	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2.5.31	9,000.00	59.40	系统集成设备
16	工研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10.10	20,000.00	72.50	投资
17	山西省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0.5.12	1,000.00	100.00	机电产品、仪器仪表、自动化系统、智能制造系统
18	北京机科国创轻量化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006.5.15	25,643.51	41.35	轻量化材料生产制造, 数字化成型装备、生产线

哈焊院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产品
----	------	------	------	------	---------

			(万元)	(%)	
1	机械科学研究院 哈尔滨焊接研究所实验工厂	1994.8.5	150.00	100.00	无实际业务
2	哈尔滨现代焊接技术有限公司	2000.4.6	1,500.00	100.00	焊接设备生产销售、机电工业技术开发
3	哈焊国创（青岛）焊接工程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2019.12.18	1,000.00	80.00	提供焊接设备技术服务
4	哈尔滨威德焊接自动化系统工程 有限公司	2000.6.14	2,700.00	55.56	生产、销售焊机产品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公司的联营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宁波中机机械零部件检测有限公司	中机生产力促进中心参股的公司
2	浙江应用工程材料研究所有限公司	机械科学研究院浙江分院有限公司参股的公司
3	中机院-杭汽轮集团（杭州）联合研究院有限公司	机械科学研究院浙江分院有限公司参股的公司
4	中机焊业科技（福建）有限公司	机械科学研究总院海西（福建）分院有限公司参股的公司
5	武平中机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机械科学研究总院海西（福建）分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中机数控科技（福建）有限公司参股的公司
6	中机铸材科技（福建）有限公司	机械科学研究总院海西（福建）分院有限公司参股的公司

(3) 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机械总院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青岛新华昌	发行人的副董事长、总经理周全法担任其董事。
2	天津新华昌	发行人的副董事长、总经理周全法担任其董事。
3	江苏新华昌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副董事长、总经理周全法担任其董事。
4	常州新华昌	发行人的副董事长、总经理周全法担任其董事；发行

		人董事、副总经理周金静担任其董事。
5	宁波新华昌	发行人的副董事长、总经理周全法担任其董事；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周金静担任其董事。
6	九通焊材	为发行人的董事、副总经理陈春鑫控制。
7	上海电器科学研究所（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副总经理李建友担任其董事
8	北京艾迪纯宁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卢振洋担任其总经理
9	江苏达云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独立董事钱新担任其合伙人、主任

（4）除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包括恒通投资和协和投资。

2、关联自然人

（1）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未发生变更，仍为周金静通过恒通投资及协和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20.851%的股份，潘华萍通过恒通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12.367%的股份，单苏文通过恒通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8.251%的股份。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杨玉亭	发行人的董事长
2	周全法	发行人的副董事长、总经理
3	褚 毅	发行人的董事
4	李连胜	发行人的董事
5	徐 锴	发行人的董事

6	周金静	发行人的董事、副总经理
7	陈春鑫	发行人的董事、副总经理
8	吴毅雄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9	卢振洋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10	王 兵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11	钱 新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12	雷 振	发行人的监事会主席
13	王 岚	发行人的监事
14	翟晓纯	发行人的职工代表监事
15	陈 波	发行人的副总经理
16	李振华	发行人的副总经理
17	张兴昌	发行人的副总经理
18	丁金虹	发行人的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3）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王德成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董事长
2	王西峰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董事，总经理
3	王 宇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董事
4	李玉鑫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董事
5	杜 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监事，控股股东的董事。
6	裴方芳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监事
7	李连清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总会计师
8	李建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副总经理
9	姜延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副总经理
10	杨玉亭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长

11	张廷健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
12	周 军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监事
13	储继君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监事
14	李连胜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总经理
15	陈 健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副总经理
16	徐 锴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副总经理
17	雷 振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副总经理

（4）“关联自然人”中第（1）项至第（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3、除上述关联方外，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能够施加重大影响或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能够施加重大影响或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其他企业，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新华昌集团	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周全法持有该公司 30.09%的股权，担任该公司的监事；发行人间接股东潘华萍持有该公司 39.81%的股权，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宋剑湖华睿	新华昌集团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交易。
3	嘉善新华昌	新华昌集团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交易。
4	万隆货柜	新华昌集团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交易。
5	常州新华昌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新华昌集团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交易。
6	江苏新华昌集团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加油站	新华昌集团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交易。
7	江苏金鼎电动工具集团有限公司	单苏文持股 65%的公司
8	江苏金鼎电器有限公司	单苏文持股 65%的公司

9	常州鼎美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苏文持股 51%的公司
---	----------------	--------------

4、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何 实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长
2	潘 杰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的监事
3	叶俊杰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的监事
4	宋 涛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的监事
5	易 娜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的监事
6	公绍壮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的董事会秘书
7	李亚平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董事
8	弧光焊材	报告期内的子公司，该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完成注销。
9	宜通特材	报告期内全通特材的控股子公司，该公司已于 2018 年 1 月完成注销。
10	华通特材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周金静曾持股 100%的公司，该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完成注销。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加审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报告期及加审期间内发生的重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情况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九通焊材	采购商品	协议价	506,785.95	6,621,970.62	2,372,106.62
常州新华昌	接受劳务	协议价	1,976,089.01	1,705,249.67	1,784,322.94
嘉善新华昌	采购商	协议	—	128,474.41	211,113.81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品	价			
万隆货柜	采购商品	协议价	1,382,920.35	1,767,752.53	514,115.61
江苏新华昌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市武进加油站	加油费	协议价	455,944.49	513,913.57	483,206.99
常州新华昌	采购商品	协议价	158,407.08	70,215.70	—
宁波新华昌	采购商品	协议价	—	20,512.51	57,859.37
哈焊院	接受劳务	协议价	98,264.15	148,465.64	157,828.87
哈焊院	采购商品	协议价	—	116,879.17	130,593.89
机械科学研究院哈尔滨焊接研究所实验工厂	接受劳务	协议价	34,498.03	195,508.98	171,518.13
沈阳铸造研究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价	—	—	40,534.49
沈阳铸造研究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价	7,039.82	—	5,965.52
武汉材料保护研究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价	1,800.00	100.00	—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沈阳铸造研究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价	1,566,402.72	3,051,526.43	1,192,339.94
哈焊院	销售商品	协议价	—	5,204,380.47	3,844,836.41
宁波新华昌	销售商品	协议价	10,820,084.96	10,992,708.86	17,355,769.53
嘉善新华昌	销售商品	协议价	7,217,968.20	7,840,459.64	12,789,800.76
青岛新华昌	销售商品	协议价	9,245,290.55	6,667,948.37	9,766,141.72
天津新华昌	销售商	协议价	7,471,262.69	5,344,952.81	11,904,373.93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品				
常州新华昌	销售商品	协议价	9,034,893.88	6,377,700.57	7,462,087.98
万隆货柜	销售商品	协议价	595,559.73	553,521.03	690,271.65
常州新华昌	提供劳务	协议价	34,400.94	55,378.29	67,870.76
宋剑湖华睿	销售商品	协议价	—	—	200,164.82
九通焊材	销售商品	协议价	3,026,193.00	4,928,409.59	1,125,607.50
九通焊材	提供劳务	协议价	18,339.63	178,040.38	224,951.34

2. 关联租赁情况

(1) 公司出租情况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收益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常州新华昌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	场地	—	544,894.29	408,571.43

(2) 公司承租情况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哈尔滨焊接研究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3,810,458.71	4,427,450.21	4,569,913.82
常州九通焊材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41,680.00	273,668.57	273,668.57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2018 年度	—	—	—	—
拆入	—	—	—	—
常州九通焊材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8-3-12	2018-3-12	为其周转贷款

4. 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发生金额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哈尔滨焊接研究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受让	—	15,525,523.81	—
常州九通焊材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及设备受让	26,367,892.66	—	—
郑州机械研究所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261,946.90	124,823.01	—
沈阳铸造研究所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464,601.77	—	—

5.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单位：元

报告期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报酬总额	6,295,899.00	6,292,471.19	5,384,197.40

6. 其他关联交易

(1) 代收代付事项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款项性质	发生额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哈尔滨焊接研究院有限公司	委托代缴社保	—	5,030.36	5,022.37
哈尔滨焊接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托代缴社保	—	—	10,762.39
哈尔滨焊接研究院有限公司	委托处置车辆	—	—	38,000.00

关联方名称	款项性质	发生额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哈尔滨焊接研究院有限公司	委托代付电费	2,665,951.59	2,300,874.43	2,166,135.54
常州九通焊材有限公司	受托代付电费	230,250.89	2,104,659.73	—
常州九通焊材有限公司	委托代付电费	—	—	1,256,038.15
常州新华昌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	委托代付电费	14,362,012.45	13,951,864.59	12,927,261.60
江苏新华昌集团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加油站	受托代付电费	—	9,945.37	—
哈尔滨焊接研究院有限公司	委托代收货款	840,031.82	—	—

(2) 控股股东对公司或公司员工的奖励或补贴

① 2020 年度

单位：元

拨款依据	金额	说明
《哈尔滨焊接研究院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先进部门和集体奖励发放原则的通知》(哈焊政发【2020.9】号)	140,000.00	奖励款
《机械总院集团关于奖励2019年度最强和最快业务单元的通知》（机科院产业发【2020】21号）	100,000.00	奖励款
《机械科学研究总院杰出复合型专家评选和管理办法》、《机械科学研究总院杰出科技专家评选和管理办法》	28,000.00	奖励款
哈焊院科技成果奖评定与奖励办法(哈焊科发【2019】87号)	27,900.00	奖励款
机械总院集团科技成果奖评定与奖励办法(机科科发【2017】616号)	17,100.00	奖励款
《机械总院集团党委关于开展“创先争优”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机科党发【2020】36号）	7,000.00	奖励款
《机械科学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2019-2020年度创先争优表彰名单》	7,000.00	奖励款
《公司涉密人员管理规定》	4,680.00	保密经费
《哈焊院党委关于对在疫情防控工作做出突出贡献人员进行表彰的决定》(哈焊党发【2020】8号)	1,000.00	奖励款

拨款依据	金额	说明
合计	332,680.00	

② 2019 年度

单位：元

拨款依据	金额	其他说明
《机械科学研究总院技术发展基金项目任务书》	177,892.80	研发补贴
《关于下发<哈尔滨焊接研究所科研项目管理办 法>的通知》(机研哈焊科发【2015】9号)、《哈尔滨 焊接研究所科研项目管理办	102,000.00	奖励款
《机械总院集团关于奖励2018年度最强和最快业务 单元的通知》(机科产发【2019】285号)	100,000.00	奖励款
《机械科学研究总院杰出复合型专家评选和管理办 法》(机科人发〔2017〕308号)、《机械科学研究总 院杰出高技能人才评选和管理办法》(机科人发 〔2017〕309号)、《机械科学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 司百名青年创新创业人才计划管理办法》(机科人发 〔2018〕355号)	48,000.00	奖励款
合计	427,892.80	

③ 2018 年度

单位：元

拨款依据	金额	其他说明
《机械总院关于对 2016 年度授权专利和获奖项目实 施奖励的通知》(机科科发【2017】617号)	31,500.00	奖励款
《机械科学研究总院杰出复合型专家评选和管理办 法》、《机械科学研究总院杰出科技专家评选和管理 办法》	21,000.00	奖励款
《机械科学研究总院杰出高技能人才评选和管理办 法》(机科人发【2017】309号)	10,000.00	奖励款
《机械科学研究总院集团党委关于表彰2017-2018年 度创先争优先进集体和个人的决定》(机科党发 【2018】55号)	3,500.00	奖励款
合计	66,000.00	

(3) 土地使用权置换

报告期内，公司位于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长虹东路 386 号的办公楼部分楼体占用九通焊材土地，九通焊材配电房等房产占用公司的土地。为明晰权属关系，公司将持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证号：武国用(2011)第 1205006 号)上记载位于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的 902.745 平方米土地与对方持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证号：武国用(2006)第 1205647 号)上的等面积土地进行置换，双方土地紧邻，不存在置换差价；同时，上述交易不具备商业实质，不满足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条件，无须按照公允价值调整账面价值。

（4）商标授权

根据 2015 年 9 月《关于常州华通焊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重组协议》，控股股东哈焊院同意发行人无偿使用其拥有的与焊材相关的品牌、商标。

（5）产品销售服务的经济补偿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九通焊材提供产品销售服务，并由其承担为此产生的应向发行人员工支付的业务费。就上述事项，双方于 2020 年签订补偿协议，约定：九通焊材向发行人支付产品销售服务的经济补偿 842,089.47 元。

（6）合作研发

报告期内，发行人参与控股股东哈焊院主导的合作研发项目，双方共享技术成果。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度，哈焊院承担发行人参与人员的费用支出分别为 266,590.88 元、268,928.00 元及 28,791.60 元。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应收票据			
	沈阳铸造研究所有限公司	800,000.00	40,000.00
(2)应收账款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青岛新华昌集装箱有限公司	1,668,740.00	83,437.00
	嘉善新华昌集装箱有限公司	1,945,692.00	97,284.60
	宁波新华昌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3,086,450.00	154,322.50
	天津新华昌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2,258,970.00	112,948.50
	常州新华昌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	2,396,043.48	119,802.17
	沈阳铸造研究所有限公司	506,539.44	25,326.97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应收票据			
	沈阳铸造研究所有限公司	2,200,000.00	110,000.00
(2)应收账款			
	天津新华昌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1,786,799.60	89,339.98
	宁波新华昌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1,989,873.20	99,493.66
	嘉善新华昌集装箱有限公司	3,788,277.60	189,413.88
	青岛新华昌集装箱有限公司	1,821,485.60	91,074.28
	常州新华昌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	572,139.00	28,606.95
	哈尔滨焊接研究院有限公司	394,960.74	19,748.04
	沈阳铸造研究所有限公司	614,864.44	30,743.22
	常州九通焊材有限公司	91,125.00	4,556.25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应收票据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沈阳铸造研究所有限公司	1,000,000.00	52,940.28
(2)应收账款			
	天津新华昌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4,369,224.00	218,461.20
	宁波新华昌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2,645,960.00	132,298.00
	嘉善新华昌集装箱有限公司	5,735,916.00	286,795.80
	青岛新华昌集装箱有限公司	2,887,724.00	144,386.20
	江苏万隆特种货柜有限公司	508,896.55	26,644.83
	常州宋剑湖华睿商贸有限公司	4,192.85	209.64
	哈尔滨焊接研究院有限公司	2,785,121.15	139,256.06
	沈阳铸造研究所有限公司	445,824.44	22,291.22
(3)其他应收款			
	哈尔滨焊接研究院有限公司	2,044,661.07	102,233.05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1)应付账款				
	江苏万隆特种货柜有限公司	1,760,734.20	871,016.70	—
	常州新华昌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	1,447,578.56	1,690,461.54	2,434,023.32
	常州市新华昌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533,022.00	423,314.00	588,730.00
	江苏新华昌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市武进加油站	37,881.08	142,989.83	196,134.41
	哈尔滨焊接研究院有限公司	—	1,097.44	32,009.75
(2)其他应付款				
	常州恒通投资发展有限公	9,183.33	9,183.33	9,183.33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司			
	常州九通焊材有限公司	196,928.16	1,289,295.68	1,315,227.05
	哈尔滨焊接研究院有限公司	—	—	736,877.49
(3)应付股利				
	周全法	499,200.00	416,000.00	—
	潘传荣		413,925.00	—
	单兴海	496,710.00	413,925.00	—
	张钰强	496,710.00	—	—
	常州协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00	500,000.00	—
	哈尔滨焊接研究院有限公司	12,000,690.00	—	—
	机械科学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8,658,390.00	—	—
	常州恒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756,300.00	—	—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并出具独立意见如下：

1、《加审审计报告》对关联交易的披露是真实、准确与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方替公司支付成本、费用，输送经济利益的情形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公司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况。

（四）关联方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未发生变化。

（五）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的相关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的制度未发生变化。

（六）本所律师对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专项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会议决议、资金往来凭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决策程序，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没有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

（七）同业竞争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为避免未来出现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控股股东哈焊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任何与哈焊华通业务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本公司对下级企业间的经营行为保持中立，不会利用本公司的地位对相关市场行为施加影响。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哈焊华通控股股东的身份进行损害哈焊华通及哈焊华通的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3、在作为哈焊华通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保证自身不新增并将促使本公司所投资的哈焊华通以外的其他控股子企业不新增与哈焊华通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不新设或收购从事与哈焊华通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经营性机构；

4、在作为哈焊华通控股股东期间，如哈焊华通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哈焊华通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

与哈焊华通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哈焊华通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实际控制人机械总院集团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任何与哈焊华通业务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本公司对下级企业间的经营行为保持中立，不会利用本公司的地位对相关市场行为施加影响。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哈焊华通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进行损害哈焊华通及哈焊华通的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3、在作为哈焊华通实际控制人期间，本公司保证自身不新增并将促使本公司所投资的哈焊华通以外的其他控股子企业不新增与哈焊华通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不新设或收购从事与哈焊华通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经营性机构；

4、在作为哈焊华通实际控制人期间，如哈焊华通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哈焊华通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哈焊华通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哈焊华通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给发行人或发行人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2021年3月，发行人控股股东哈焊院、实际控制人机械总院集团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未来出现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哈焊院/机械总院集团实际控制的存在焊接设备业务的其他企业未来将不从事钢轨焊接领域的焊接设备业务。发行人上市后，未来若哈焊院/机械总院集团实际控制的下属企业焊接设备业务合计同类收入或者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或毛利达30%以上，将在2年内采取推动发行人收购哈焊院/机械总院集团实际控制的全部焊接设备业

务的股权或资产的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八）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已作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主要财产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拥有房产的情况

1、发行人拥有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产情况未发生变化，与《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信息一致。

2、租赁房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租赁协议具体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m ² ）	租赁期限	用途
1	哈焊院	威尔公司	哈尔滨市渤海路、烟台四路	办公楼 1,418.04； 生产厂区 2,788.71。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办公、生产车间
2	哈尔滨东安三利机械有限公司	威尔公司	哈尔滨市哈平路集中区东海路 6 号	场地面积 13,050.00；其中建筑面积 9,126.00。	2020 年 1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	办公、生产、仓储

（二）发行人拥有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的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根据《加审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未发生变化，与《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信息一致。

2、注册商标及商标的许可使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及商标的许可使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3、专利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有效期限至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	焊接用铝合金焊丝	发行人	ZL200710025257.2	发明专利	2027.7.19	继受取得	无
2	车辆用奥氏体不锈钢气保焊焊丝	发行人	ZL200710025258.7	发明专利	2027.7.19	原始取得	无
3	低温装备用奥氏体不锈钢埋弧焊焊丝	发行人	ZL200810020096.2	发明专利	2028.3.27	原始取得	无
4	一种气体保护焊丝的制造工艺	发行人	ZL200910024828.X	发明专利	2029.2.26	原始取得	无
5	气保焊丝	发行人	ZL200910302164.9	发明专利	2029.5.7	原始取得	无
6	履带式永磁爬行机	发行人	ZL201010177885.4	发明专利	2030.5.19	原始取得	无
7	钢轨闪光焊机 and 集装箱式钢轨闪光焊设备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金属及化学研究所、华通焊业	ZL201010578792.2	发明专利	2030.12.2	原始取得	无
8	用于线上钢轨焊接接头	中国铁路总公司、中国铁道科学研究	ZL201110038339.7	发明专利	2031.2.14	原始取得	无

	的焊后处理系统和方法	院金属及化学研究所、华通焊业					
9	节能型钢轨焊接用吊机	发行人	ZL201210106110.7	发明专利	2032.4.11	原始取得	无
10	可调节工作面的钢轨焊接用平台	发行人	ZL201210106469.4	发明专利	2032.4.11	原始取得	无
11	铝焊材表皮刮削设备	发行人	ZL201210283353.8	发明专利	2032.8.8	原始取得	无
12	药芯焊丝放带支撑回转装置	发行人	ZL201210282596.X	发明专利	2032.8.8	原始取得	无
13	珠光体耐热钢结构件气保护焊接方法	发行人	ZL201210438347.5	发明专利	2032.11.4	原始取得	无
14	一种耐腐蚀性强的钛合金焊接用低成本钛合金焊丝	发行人	ZL201410318981.4	发明专利	2034.7.3	原始取得	无
15	一种铝焊丝镀钛工艺	发行人	ZL201510880717.4	发明专利	2035.12.2	原始取得	无
16	加工试样的钢印标记方法	发行人	ZL201710359346.4	发明专利	2037.5.18	原始取得	无
17	一种桥梁用高性能抗腐蚀埋弧焊接材料	发行人	ZL201710359232.X	发明专利	2037.5.18	原始取得	无
18	伸缩快捷的节能型起重机构	发行人	ZL201220152800.1	实用新型	2022.4.11	原始取得	无
19	出口焊机集装箱	发行人	ZL201621023760.5	实用新型	2026.8.30	原始取得	无
20	移动式钢轨闪光焊机集装箱	发行人	ZL201621020616.6	实用新型	2026.8.30	原始取得	无
21	连续用内出丝焊丝桶	发行人	ZL201720569669.1	实用新型	2027.5.18	原始取得	无

22	连续埋弧焊所用送丝装置	发行人	ZL201720569667.2	实用新型	2027.5.18	原始取得	无
23	桶装焊丝用整流防乱丝装置	发行人	ZL201920035797.7	实用新型	2029.1.8	原始取得	无
24	样板焊接装置	发行人	ZL201920516761.0	实用新型	2029.4.15	原始取得	无
25	桶装托盘	发行人	ZL201920516635.5	实用新型	2029.4.15	原始取得	无
26	熔敷金属扩散氢测定实验装置	发行人	ZL201920516762.5	实用新型	2029.4.15	原始取得	无
27	无酸洗线材表面除锈清洁装置	发行人	ZL201921730448.3	实用新型	2029.10.15	原始取得	无
28	塑盘拉伸夹具	发行人	ZL201921737698.X	实用新型	2029.10.15	原始取得	无
29	焊丝均匀缠绕装置	发行人	ZL201921763207.9	实用新型	2029.10.17	原始取得	无
30	铝棒裁剪装置	发行人	ZL201921863549.8	实用新型	2029.10.30	原始取得	无
31	焊材表皮刮除装置	发行人	ZL201921971087.1	实用新型	2029.11.13	原始取得	无
32	推瘤刀装置	发行人	ZL201922207000.X	实用新型	2029.12.9	原始取得	无
33	药蕊焊丝放带支撑回转装置	发行人	ZL201230373543.X	外观设计	2022.8.8	原始取得	无
34	一种提高热处理后抗拉强度的不锈钢埋弧焊焊丝	威尔公司	ZL201010595874.8	发明专利	2030.12.9	原始取得	无
35	用于钢制球罐焊接的低温钢全位置焊条及药皮粉料	威尔公司	ZL201510497388.5	发明专利	2035.8.13	原始取得	无

36	一种高 Mn 高 Nb 的抗裂纹缺陷镍基焊丝及焊接方法	哈焊所、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威尔公司	ZL201510607718.1	发明专利	2035.9.21	原始取得	无
37	自动焊送丝性能优良的焊丝的确定方法	威尔公司	ZL200910091678.4	发明专利	2029.8.27	继受取得	无
38	桶装焊丝用压盖整流防旋转应力装置	发行人	ZL20200680459.1	实用新型	2030.04.27	原始取得	无
39	飞溅实验颗粒收集装置	发行人	ZL20200694103.3	实用新型	2030.04.28	原始取得	无
40	一种可以保硫的电渣重熔渣及电渣重熔的方法	威尔公司、哈焊院	ZL201910745205.5	发明专利	2039.08.12	原始取得	无
41	采用 CrNiMn 高合金焊材与铸焊构造的建筑钢结构复合节点	北京京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工业大学;中建钢构有限公司;威尔公司;哈尔滨中正焊接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哈焊院;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常熟理工学院;	ZL201810964165.9	发明专利	2038.08.22	原始取得	无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拥有两项境外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国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	一种配合 EQ309LNb 焊带使用的高效 309Nb 单层带极堆焊用烧结焊剂及制备方法	威尔公司、哈焊院、海盐中达金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20101820	Innovation patent (革新专利, 澳大利亚)	2028.8.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国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2	一种快堆用不锈钢焊条的熔敷金属	威尔公司	2020102032	Innovation patent (革新专利, 澳大利亚)	2028.8.27	原始取得	无

4、域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本所抽查部分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和《加审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和使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24,676.36	9,182.30	15,121.96
电子设备	574.90	466.60	108.30
运输工具	569.70	501.44	68.26
其它	503.17	416.61	86.56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名下所有的不动产权属证书，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以及相关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上述财产均通过合法方式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且不存在设定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四）在建工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如下：

时间	账面价值（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50,948,826.0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44,218,326.50
2018 年 12 月 31 日	841,699.0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1、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及报告期内履行完毕的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者合同金额虽未超过 1,000 万元，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以及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采购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签署对方	公司主体	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是否已履行完毕
1	江苏沙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哈焊华通	钢材	框架协议	2020 全年	是
2	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哈焊华通	钢材	框架协议	2020 全年	是
3	江苏沙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哈焊华通	钢材	框架协议	2019 全年	是
4	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哈焊华通	钢材	框架协议	2019 全年	是
5	江苏沙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哈焊华通	钢材	框架协议	2018 全年	是
6	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哈焊华通	钢材	框架协议	2018 全年	是
7	五矿营口中板有限责任公司	哈焊华通	钢材	3,832.00	2018.9.25-2018.11.10	是
8	五矿营口中板有限责任公司	哈焊华通	钢材	3,305.60	2019.3.12-2019.4.27	是
9	五矿营口中板有限责任公司	哈焊华通	钢材	2,723.00	2020.5.26-2020.7.11	是
10	中信泰富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哈焊华通	钢材	1,496.31	2019.10.24-2019.11.25	是
11	上海慈鹏实业有限公司	全通特材	钢带	1,362.00	2020.8.3-2020.9.18	是
12	中信泰富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哈焊华通	钢材	1,194.00	2020.5.26-2020.6.26	是
13	江苏京武钢铁有限公司	哈焊华通	钢材	1,042.00	2019.11.22-2019.12.22	是

序号	合同签署对方	公司主体	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是否已履行完毕
14	江苏沙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哈焊华通	钢材	框架协议	2021 全年	否
15	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哈焊华通	钢材	框架协议	2021 全年	否
16	五矿营口中板有限责任公司	哈焊华通	钢材	1,006.60	2020.12.18-2021.2.3	是
17	五矿营口中板有限责任公司	哈焊华通	钢材	2,013.20	2020.12.18-2021.2.3	是
18	五矿营口中板有限责任公司	哈焊华通	钢材	2,575.00	2021.1.20-2021.3.7	是
19	上海慈鹏实业有限公司	全通特材	钢带	1,184.00	2020.12.18 起, 按需求供货	否
20	上海慈鹏实业有限公司	全通特材	钢带	1,229.20	2021.1.19 起, 按需求供货	否
21	江苏京武钢铁有限公司	哈焊华通	钢材	1,340.50	2020.12.25-2021.1.31	是
22	江苏京武钢铁有限公司	哈焊华通	钢材	1,392.50	2021.1.12-2021.2.28	是
23	保定中机联昌贸易有限公司	哈焊华通	钢材	2,525.00	2021.1.27 起, 按需求供货	否

2、销售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及报告期内履行完毕的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者合同金额虽未超过 1,000 万元，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以及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签署对方	公司主体	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是否已履行完毕
1	广州市正川贸易有限公司	哈焊华通	气保焊丝	框架协议	2020.1.1-2020.12.31	是
2	佛山市焊朝焊材有限公司	哈焊华通	气保焊丝	框架协议	2020.1.1-2020.12.31	是
3	台州一晟焊接材料有限公司	哈焊华通	气保焊丝、埋弧焊丝	框架协议	2020.5.1-2021.4.30	否
4	无锡金泰威商贸有限公司	哈焊华通	气保焊丝	框架协议	2020.1.1-2020.12.31	是
5	南京可盟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哈焊华通	气保焊丝、埋弧焊丝	框架协议	2020.1.1-2021.12.31	否
6	南昌海立电器有限公司	哈焊华通	气保焊丝	框架协议	2020.1.1-2020.12.31	是

7	上海连山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哈焊华通	气保焊丝、埋弧焊丝	框架协议	2020.1.1-2020.12.31	是
8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哈焊华通	焊丝	框架协议	2020.4.1 起, 无固定期限	否
9	包头中兵物流有限公司	威尔公司	焊丝	1,223.10	2020.5.15 , 按对方需求供货	否
10	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哈焊华通	不锈钢焊丝	1,010.10	2019.12.10-2021.12.30	否
11	抚顺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威尔公司	焊带、焊剂、焊丝	框架协议	2019.3.19-2021.3.18	否
12	嘉兴市奥太焊接器材有限公司	哈焊华通	气保焊丝、埋弧焊丝	框架协议	2019.1.1-2019.12.31	是
13	宁波海戈贸易有限公司	哈焊华通	气保焊丝、埋弧焊丝	框架协议	2019.1.1-2019.12.31	是
14	宁波市江北伟业焊接器材有限公司	威尔公司	焊带焊剂	1,030.50	2020.4.17-2020.7.17	是
15	广州市正川贸易有限公司	哈焊华通	气保焊丝	框架协议	2021.1.1 起, 按对方需求供货	否
16	佛山市焊朝焊材有限公司	哈焊华通	气保焊丝	框架协议	2021.1.1 起, 按对方需求供货	否
17	无锡金泰威商贸有限公司	哈焊华通	气保焊丝	框架协议	2021.1.1 起, 按对方需求供货	否
18	南昌海立电器有限公司	哈焊华通	气保焊丝	框架协议	2021.1.1 起, 按对方需求供货	否
19	上海连山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哈焊华通	气保焊丝、埋弧焊丝	框架协议	2021.1.1 起, 按对方需求供货	否
20	常州有钊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哈焊华通	气保焊丝	框架协议	2021.1.1 起, 按对方需求供货	否
21	广东富华机械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哈焊华通	气保焊丝	框架协议	2020.1.2 起, 按对方需求供货	否
22	伟福科技工业（武汉）有限公司	哈焊华通	气保焊丝	框架协议	2020.8.1 起, 按对方需求供货	否
23	广东富华重工制造有限公司	哈焊华通	气保焊丝、药芯焊丝	框架协议	2021.2.5- 长期有效	否

3、授信与借款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类型	合同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到期日
1	借款合同	哈焊华通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3,800.00	2020.5.29	2021.5.28
2	借款合同 (额度为 3,000 万 元)	哈焊华通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实际借款 1,408 万元)	2019.1.16 (2020.7.8)	2021.1.16 (2021.4.30)
3	借款合同	哈焊华通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2,500.00	2020.5.9	2021.5.8
4	借款合同	哈焊华通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1,453.20	2020.4.7	2021.4.6
5	借款合同	全通特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2,000.00	2020.6.9	2021.6.8
6	借款合同	威尔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行	2,000.00	2020.7.2	2021.7.2
7	借款合同	威尔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滨开区支行	500.00	2020.10.23	2021.10.23
8	借款合同 (额度为 4,950 万 元)	哈焊华通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950.00 (实际借款 为 780 万 元)	2021.1.5 (2021.1.6)	2023.1.5 (2022.1.5)
9	借款合同	哈焊华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1,369.00	2021.1.27	2022.1.26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及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已披露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加审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应付股利为 40,908,000.00 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2,584,461.35 元，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1,342,696.47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除上述披露的应付股利外，不存在对持有发行人 5% 以上（含 5%）股份的关联方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加审审计报告》，加审期间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加审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中不存在正在或拟进行资产换置、资产剥离、资产出售等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公司章程》未进行修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组织机构、管理机构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未进行修改。

经核查发行人加审期间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决议、议案等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加审期间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与《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信息一致。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按 6%、13%/16%/17%税率计缴。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 5%-17%[注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5%、7%计缴[注 2]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25%[注 3]

注 1：报告期内，发行人 2018 年 5 月 1 日之前销售商品的增值税税率为 17%，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的有关规定，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销售商品的增值税税率变更为 16%；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的有关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销售商品的增值税税率变更为 13%。

注 2：子公司威尔公司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 7%，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税率为 5%。

注 3：发行人及子公司威尔公司企业所得税实际适用税率为 15%，子公司全通特材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25%。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加审期间，发行人取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032007290，有效期为 3 年。

根据《加审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加审期间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与《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信息一致。

经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加审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在加审期间获得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收款主体	补贴项目	补贴依据	金额（元）
1	哈焊华通	外贸物流扶持资金	《关于下达 2019 年度促进常州综合港务区外贸物流发展资金的通知》	22,000.00
2	哈焊华通	经开区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关于下达 2020 年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54,100.00
3	哈焊华通	2020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三批）预算指标的通知》（苏财工贸【2020】73 号）	57,000.00
4	哈焊华通	2020 年度常州市标准化项目奖励	《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常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度常州市标准化项目奖励资金的通知》（常市监【2020】47 号）	30,000.00
5	哈焊华通	以工代训职业培训补贴	《关于组织开展以工代训的通知》（常人社发【2020】87 号）	258,000.00
6	哈焊华通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	《关于阶段性实施一次性吸纳	1,000.00

		贴	就业补贴政策的通知》（常人社发【2020】122号）	
7	哈焊华通	上市后备企业奖励	《关于拨付江苏佳饰家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11家企业企业股改上市奖励资金的通知》（常经科金【2020】21号）	1,624,107.00
8	哈焊华通	焊丝研制项目补贴	《国产ER5356铝合金焊丝工程研制批复证明》	370,800.00
9	全通公司	工会经费返还	《常州市总工会关于进一步落实小微企业工会经费支持政策的通知》（常工发（2020）45号）	13,953.25
10	全通公司	以工代训职业培训补贴	《关于组织开展以工代训的通知》（常人社发【2020】87号）	58,500.00
11	威尔公司	以工代训职业培训补贴	《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哈人社发（2020）31号）	57,000.00
12	威尔公司	2019年度企业专利奖励补助	《关于发放2019年度企业专利奖励补助资金的通知》	3,000.00
13	威尔公司	中小微企业稳岗补贴	《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稳就业工作的若干措施》（黑政办规【2020】7号）	57,121.86
14	威尔公司	高端智能焊接设备开发项目	《黑龙江省百千万工程科技重大专项项目合同书》	605,000.00
15	威尔公司	无Cr型高耐磨抗冲击堆焊材料研发开发项目	《黑龙江省应用技术研究开发计划项目合同书》	676,000.00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境保护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了如下合法合规的证明文件，具体为：

2021年2月3日，发行人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出具的《证明》：“自2020年7月1日以来，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能按环保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环境保护部门的处罚。”

2021年2月3日，全通公司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出具的《证明》：“自2020年7月1日以来，常州全通特种焊材有限公司能按环保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环境保护部门的处罚。”

2021年1月26日，威尔公司取得了哈尔滨市平房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哈尔滨威尔焊接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30103727699510G，以下简称“该公司”）为本局辖区内企业，该公司自成立之日起受我局管辖。按照区政府要求我局对该公司进行了环保核查，经核查该公司环保手续齐全，环保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该公司自2020年7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无重大污染事故发生，没有违法和环境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办公场所和经营场所，核查环保相关情况并在环保管理机构相关网站检索，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情况如下：

序号	认证类型	认证主体	认证范围	认证单位	有效期限
1	环境管理体系	哈焊华通	气体保护焊丝，埋弧焊丝等金属焊丝的生产和销售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	北京埃尔维质量认证中心	至 2024.1.20
2	ISO9001	全通焊材	不锈钢焊丝和铝合金焊丝的制造和销售	必维认证集团认证控股有限	至 2024.1.28

				公司英国分公司	
3	ISO9001	哈焊华通	CO2 气体保护焊丝、埋弧焊自动焊焊丝、药芯焊丝制造和销售	必维认证集团认证控股有限公司英国分公司	至 2024.1.28
4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哈焊华通	气保焊、埋弧焊等金属焊丝的生产和销售	北京埃尔维质量认证中心	至 2024.1.20

2021 年 1 月 29 日，发行人取得了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经查，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27 日在我局无受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1 年 1 月 25 日，全通公司取得了江苏常州经开区综合执法局出具的《证明》：“经查，常州全通特种焊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20412760543614X），在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25 日期间，我机关没有对常州全通特种焊材有限公司作出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1 年 1 月 29 日，威尔公司取得了哈尔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出具的《证明》：“哈尔滨威尔焊接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03727699510G，成立日期：2001 年 4 月 25 日。自 2017 年 01 月 01 日至今，经查询‘黑龙江市场监管综合业务管理系统’，未发现其有受到市场监管相关行政法规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产品生产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根据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及哈尔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无因违反产品质量、标准、计量等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员工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签订劳动或劳务合同的员工人数	880	770	692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15	49	100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1、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大部分员工办理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并缴纳了上述各类社会保险费，具体缴费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养老保险人数	医疗保险人数	失业保险人数	工伤保险人数	生育保险人数
2018 年末	550	548	550	549	549
2019 年末	667	665	667	666	666
2020 年末	821	820	821	821	821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缴纳人数在逐年提升，截至 2020 年末，缴纳人数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为 93.3%。

2021 年 1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别取得了其住所地社会保险管理机构出具的社会保险缴纳合规证明。

2、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大部分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具体缴费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 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812	661	18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开立了住房公积金账户，为大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在逐年提升，截至 2020 年末，缴纳人数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为 92.3%。

2021 年 1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别取得了其住所地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合规证明。

3、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有少数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时间	类型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2020 年末	新入职	26	26	26	26	26	35
	伤残退伍军人	0	1	0	0	0	0
	退休返聘	33	33	33	33	33	33
	差异合计	59	60	59	59	59	68
2019 年末	新入职	69	69	69	69	69	75
	伤残退伍军人	0	1	0	0	0	0
	退休返聘	34	34	34	34	34	34
	单位代缴	0	1	1	0	1	0
	差异合计	103	105	104	103	104	109
2018 年末	新入职	29	29	29	29	29	29
	伤残退伍军人	0	1	0	0	0	0
	退休返聘	34	34	34	34	34	34
	单位代缴	0	1	1	0	1	0
	自愿放弃	79	79	79	79	79	446
	差异合计	142	144	143	142	143	509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仍有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但是该部分员工主要为新入职员工和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退休返聘员工。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严格按照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规范，但报告期内缴纳比例已逐年提升；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除新入职的员工以及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退休返聘员工外，发行人已经为所有签署劳动合同的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因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严格按照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未发生变化，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大诉讼、仲裁”系指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30 万元的诉讼、仲裁。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新增重大诉讼、仲裁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诉讼、仲裁案件的进展未发生变化。

2、行政处罚

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行政处罚事项。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

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四）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确认以及有关陈述和说明是秉持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受到目前中国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各行政机关行政处罚事项公告体制限制，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二十二、发行人公开发行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就《招股说明书》中有关法律专业的内容与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本所律师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全文，《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根据监管机构要求作出的股东所持股份的持股及减持意向、稳定股价、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违反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等一系列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上述承诺系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二十四、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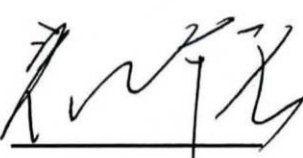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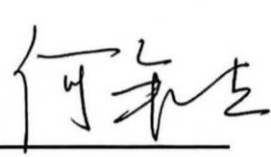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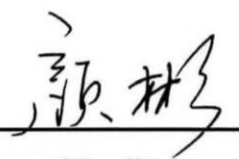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
颜 强

经办律师：
何年生

经办律师：
颜 彬

2021年3月20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乌鲁木齐·伦敦·西雅图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邮编：200120
电 话：（86）21-20511000；传真：（86）21-20511999
网 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